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对2024年回购的全部股份,共计3,306,180股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前述合计3,306,180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4,753,263股变更为651,447,08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4,753,263元变更为651,447,083元。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资本证券部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

邮编:255414

联系电话:0533-6098999

联系传真:0533-6098966

注: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5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4日;

3、公示途径:内部张榜;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0,585,36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2.38%,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3,8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4,971,46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5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7,375,46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9,429,722	99.71%	10,910,040	0.28%	245,6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6,219,824	95.30%	10,910,040	4.60%	245,600	0.10%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8,473,422	99.69%	11,618,940	0.30%	493,000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5,263,524	94.90%	11,618,940	4.89%	493,000	0.21%		

注:上述总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0万元调剂至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中。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97,000.00	279,200.00	267,000.00	249,2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03,000.00	-	133,000.00	30,000.00
合计		400,000.00	279,200.00	400,000.00	279,200.0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1.40%	243,059.13	30,000.00	239,200.00	273,059.13	2.29%	否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91.20%	22,824.06	10,000.00		32,824.06	0.76%	否
合计				265,883.19	40,000.00	239,200.00	305,883.19	3.0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100,856.01万元,负债合计637,923.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5,989.8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3,088.38万元,净资产462,932.05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587.95万元,利润总额-33,621.93万元,净利润-23,777.8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合计1,195,385.00万元,负债合计733,963.6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14,919.0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6,078.30万元,净资产461,421.3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06,044.72万元,利润总额-3,715.45万元,净利润-1,589.7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主营业务: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58,509.06万元,负债合计409,676.9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06,724.7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8,640.30万元,净资产48,832.13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4,924.34万元,利润总额-34,077.84万元,净利润-25,621.2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合计458,214.88万元,负债合计417,877.6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17,877.6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824.06万元,净资产40,337.2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2,530.06万元,利润总额-11,514.21万元,净利润-8,677.1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39,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2,49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2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后续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情况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将视后续业务实施情况而定。

一、合作备忘录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与新加坡油力特润滑油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力特”)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油力特润滑油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3日

注册 / 主要办公地址:14 TUAS DRIVE 2, Singapore 638647(新加坡大士工业区)

主营业务:石油润滑油生产调配(SSIC:MANUFACTURE OF PETROLEUM LUBRICATING OIL),生产乘用车机油、柴机油、工业油、齿轮油、船舶润滑油、金属加工液等产品;拥有自有润滑油调和工厂,产品外销全球40余个国家,品牌包含

United Oil;取得 ISO 体系、API等相关产品认证。

油力特,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总部设立于新加坡,系东南亚地区领先的润滑油制造商之一,拥有自主运营的润滑油调配厂及设备精良先进的实验室,具备高度灵活的生产体系,业务覆盖全球40多个国家。PT PACIFIC LUBRITAMA INDONESIA是一家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为油力特在印度尼西亚合法开设的生产工厂。

(二)签订本备忘录的审议情况

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及资产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背景

基于本战略合作备忘录所述条款和条件,双方均有意在海外市场开展战略合作。油力特作为统一在东南亚国家的区域合作工厂,承接统一海外订单的生产,双方将共同在市场协同、技术交流、品牌共建、资源共享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在海外市场的共同发展。

(二)主要内容

1.指导性原则

1.1互利合作:双方将共同寻求在海外市场的合作机会,以实现互利共赢。

1.2合法合规:本战略合作备忘录中达成的所有合作活动均应符合中国及双方合作的海外市场所在国家(区域)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合作范围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2.1 市场协同:双方依托各自在国内外市场的渠道与客户资源,共同开拓海外市场。油力特作为统一的东南亚国家区域合作工厂,承接统一海外订单的生产,协助统一拓展东南亚及其他海外区域市场,实现双方市场渠道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增长;

2.2技术交流:双方在润滑油等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油品检测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享技术经验与研发成果,共同提升产品品质与技术水平。双方可根据需要互派技术人员进行交流访问,针对海外市场特定需求联合开展产品开发与配方优化;

2.3品牌共建:双方在海外市场共同推进品牌建设与推广,可根据合作需要开展联合品牌、品牌授权或贴牌加工等多种形式的品牌合作。油力特支持统一自有品牌产品在东南亚及海外市场的生产供应,共同提升双方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2.4资源共享:双方在供应链资源、生产产能、仓储物流、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化配置。双方共享遍布全球的物流配送网络,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3.执行

双方的技术、市场和供应链部门将举行必要的会谈,探讨合作的机会并细化双方在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内容。就具体项目而言,双方将成立合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本备忘录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双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属于落实公司润滑油脂业务国际化布局的战略举措。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子公司依托合作方的海外产能、技术与渠道资源,拓展国际润滑油市场,丰富产品供应来源,提升公司在海外润滑油脂市场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备忘录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构成强制履约义务;具体合作项目、采购/销售数量、交易价格、交付安排等后续需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商业合同后方可落地。本次备忘录签署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合作方形成业务依赖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未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后续针对具体合作项目签署的协议、项目落地规模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为双方基于现有的资源、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后续能否签署正式业务合同、合作项目落地时间、交易规模均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合作事项的实施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仍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业务的实施过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情况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6-04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南湖区长水街道石安路198号嘉富广场嘉化能源管理总部20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以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与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共同投资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 投资方及出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6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1331%。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方式,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高格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亿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1331%。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_人民币20,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5LK0W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安丽)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4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6,966.44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06D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金辉大厦41层41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77226 38
备案编码	P1031643
备案时间	2016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4-10C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金辉大厦41层410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高榕长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82T0MM19
基金管理人	西藏高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人民币32.6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9月7日
存续期限	7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领域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卫津路137号和顺园1号楼564(天开和平园)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榕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307%
2	内蒙古君正能源